

证券代码：874912

证券简称：风和医疗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和《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形式。

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

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机构，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对外投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其他机构批准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投资事项。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应当提交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前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外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董事会可以根

一

五

215

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回避的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七条 公司总经办根据授权负责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八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九条 公司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三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及时迅速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策。

第二十二条 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消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

书妥善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四）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五）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六）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二十六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高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上